

胃癌手術治療

撰寫單位：胃癌治療團隊
制定日期：103年03月19日
修訂日期：年月日第1版

手術治療方式依目標不同有：一、以根治為目的的治療性切除（或稱根治性切除）；二、不能作治癒性切除情況時，則作姑息性切除，以期達到延長生命的效果；三、不能切除情況時，手術的目標則在改善病人的生活品質。

❖ 治癒性切除手術

胃癌的治療以外科手術為主，外科醫師可採行全胃切除配合食道-空腸吻合或部分胃切除（約切除2/3-3/4之胃部），配合殘胃十二指腸或空腸吻合的重建手術，維持腸道之暢通和病人術後進食之能力。

❖ 姑息性切除手術

不能作根治切除的胃癌，可以做姑息性切除，對緩解症狀、減少併發症、延長生命均有好處，當癌病灶若有大量出血時，作姑息性切除亦可免除病人因出血休克致死。

❖ 無法切除癌病灶之外科治療手術

對於賁門癌引起的狹窄，可作胃造口術；廣泛為胃下部癌阻塞且繞道手術不克施行時，可做空腸造口手術，以緩解症狀並供給營養，但若有下列情況，得不考慮作胃切除之姑息手術：(1)多處腹腔轉移；(2)兩側肝臟多處轉移；(3)兩側肝臟及腹腔皆有轉移。

❖ 參考資料

國家衛生研究院癌症研究所-胃癌診治共識

網址：http://sars.nhri.org.tw/publish/list_new2can.php?indx=6